

# 叶城县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和上级决策部署要求，立足本部门工作实际，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有效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

（一）主动公开 按照政府信息法定主动公开目录确定的公开事项、内容要求、更新时限和格式规范，主动、及时、全面公开相关政务信息。一年来，在叶城县政府门户网站、“叶城零距离”公众号等平台发布信息 229 条（篇），切实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我委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为提升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水平，及时更新信息，提高信息准确性，我

委专门指定一名分管领导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管理工作、指定一名干部作为信息管理员，具体负责全委信息收集、报送等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叶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信息公开栏及时发布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所规定的各类政府信息，及时公布我委重大项目等事项。

（五）监督保障 切实加强信息发布的审核把关、保密审查和责任落实，主动防范失泄密、侵犯个人隐私和不良信息传播等问题的发生。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意识亟待加强。委内各股室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积极性不高、主动性不强，对于信息公示工作缺乏系统性、针对性的培训，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加强。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及时、不完善。对于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的理解和把握不够，对于各项政策的理解不能灵活运用，发布的政务信息质量不高。

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能力建设还不够。干部工作中还存在专业化、理论化水平不高，对政策的把握能力不强的问题。

### （二）改进情况

一是强化思想认识。组织委内干部积极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法律法规，重点学习国家、自治区、地区及县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不断提高干部政务公开工作水平，确保 2025 年能及时、准确公布本部门信息。

二是加强信息主动公开工作。讲求实效、突出重点，通过叶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加大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力度，促进依法行政。

三是健全制度，严格规范。学习借鉴其他单位的先进做法和经验，从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细化各项细节责任，确保信息公开规范运作，不断将政务公开工作推向深处。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月20日